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运作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公司投资产业基金事项时,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正余

蒋 荃

徐 鼎